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伟伟：本院受理原告曹国旺与被告吴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403民初3454号民事判决书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